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未兑付部分的“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为“17 巴安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为公司展期支付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债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补选金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李建勇	康忠良

2020 年 11月 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